

文思慧 自由與環保的踐行者

2013 年對文化學術界是沉痛的一年，年初也斯以 63 歲之齡離去，年尾吳昊離開我們時年僅 66，豈料隔天（12 月 17 日）又收到文思慧逝世的消息，終年 59。

修讀哲學出生的文思慧，一生以敏銳的哲思，介入討論及推動民主發展與環境保育，絕對是一個不僅將自由與環保掛在口邊，還會實實在在去踐行的人。

要了解被譽為「香港綠色運動先驅」的文思慧，我們不妨從她一生的著作尋找其來龍去脈。

文思慧於 1976 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哲學系，其後到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研究範疇包括科學哲學、政治哲學及應用哲學。1986 年興建大亞灣核電廠引發的香港第一波反核運動，文思慧已是反核的重要倡議者。1989 年六四後，由青文書屋替她出版的第一本著作《民主基礎答問》（與葉保強合著），便是從政治哲學層面，帶領香港市民認識甚麼是民主的普及讀物。

而當你逐一翻閱她及後所出版的書籍，你會發現，從哲學思辨所剖開的民主、自由與公義的討論，正正構成了文思慧積極推動綠色運動的價值之根本。自由與環保，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民主制度設計的底綫

香港 2014 年的焦點應離不開政改，在民怨積壓甚深、立場先於立論、非理性反射神經極度繃緊的當下社會，重讀文思慧早年就民主與自由所撰寫的普及讀本，實在是鞏固展開政改討論時必須具備的基礎知識之良方。

《民主基礎答問》一起首，就提醒讀者「各種過份簡化的民主概念都有不足之處」，例如不要聽到是「一人一票」就誤以為一定是好的民主制度，她指出要真正認識民主，就要先釐清各種相關的基本觀念，這包括自由、人權、國家、政治責任、主權及法治等。文思慧給民主下的局部定義（partial definition）是「反專權」，她寫道：「為甚麼要反專權呢？理由可以十分簡單，就是人是會錯的；因而，由人所設計的政策、體制，都是會錯的，而由人來選擇擔任執行或決策的人選，也是會選錯的。」所以民主機制的重要之處，是可以有錯能改之，書中列出民主制度設計的 3 項「底綫」：能和平撤換被認為不合適的執行或決策人選；讓這些人在任內受到充份的監督；容許人民就整個體制或其中任何環節進行反省、批評、辯論，乃至更改。「這 3 項，當可被視作分辨真、假民主的試金石。」

正面自由與負面自由

民主這詞常與自由掛勾，文思慧借 20 世紀頂尖自由主義思想家 Sir Isaiah Berlin 的「兩種自由概念」，將自由區分為「正面自由與負面自由」（Positive Liberty and Negative Liberty），負面自由指向「一個自由的個人必須不受他人侵犯、傷害及干擾」，而正面自由則指向「一個自由的個人必須是一個能夠充份發揮其優秀潛質的個性自主的人」，兩者不能偏廢。文思慧在 1990 年出版的《自由——一個制度層面的探討》就此進行了詳細且有系統的闡述，她相信除透過建立反專權的民主制度外，我們暫無他法防止當權者侵害自由。

文思慧及後的兩本著作《讓哲學應用於社會探索》（1990 年）和《國家介入：理論與實踐》（1992 年），延伸探討了民主與自由概念如何落實到現實處境中。前書主要是收集自她在 80 年代尾所寫、曾刊於各大報章雜誌的短文；後書收集的文章涉及國家、市場、企劃、民主、開放社會、社會主義、分權等題材，貫串其中的意念是「要探究出現代社會中阻撓或促進人民『自我管治』的機制何在。」

相信以個人改變社會

在不同的著作中，文思慧常論及人們多着眼於如何保障負面自由，卻忽略了正面自由的重要性，而「抉擇能力

」則是衡量正面自由的一個重要準則，即「正面自由涉及我們有能力去做自己所抉擇要做的」。何謂「有能力」？其先決條件包括有一定的理解力、分析力、文化水平，及起碼的經濟條件、社會條件。

在當中，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所以文思慧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的方式去推動公民教育，除了她自己先後分別在嶺南學院（現嶺南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和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任教外，還不斷藉在媒體撰寫文章、出版包括《公與私：人權與公民社會的發展》（與張燦輝合編）（1995年）、《性教育再思：教育工作者參考手冊》（與蔡寶瓊合編）（1997年）等著作，和於2002年在大埔墟開立「陳皮村」書店，將知識普及化，促進人民自主自決的能力，以便實踐正面自由，靠自己的力量主動地去改變社會。

而文思慧自己，正正是將她所信奉的哲學理念努力活出來的典範。2002年，她以47歲之齡提早從中大退休後，便在大埔租了耕地當農夫，好把她常向學生灌輸的環保、生態平衡、生活選擇等概念親身實踐出來。她更是反核之眾、香港核能輻射研究會成員，持續不斷地在社會推動反核議題，就在她離世前數月，筆者還與她討論如何向公眾報道核能真正的禍害，殊不知今天她已離我們而去。但她對環保議題的關切，我們仍可透過閱讀《香港綠色難產》（1998年）、《綠運天外天——我們不赴迪士尼的約會》（2000年）略窺一二。

《香港綠色難產》中，就收錄了一篇《環境自決權要還歸人民》的文章，她這樣寫道：「面對市民在個人與社群自決權上的劣勢，環境問題之持續、惡化，及繼續由市民來承受惡果，乃是可想而知的。」可見民主、自由、綠色運動是環環相扣的，而文思慧作為一個面對龐大國家政府權力機制的微小個體，她從不忽視個人在社會中的力量，並努力釋放自己的力量，相信每個人皆如此活着，社會就會有所改變。